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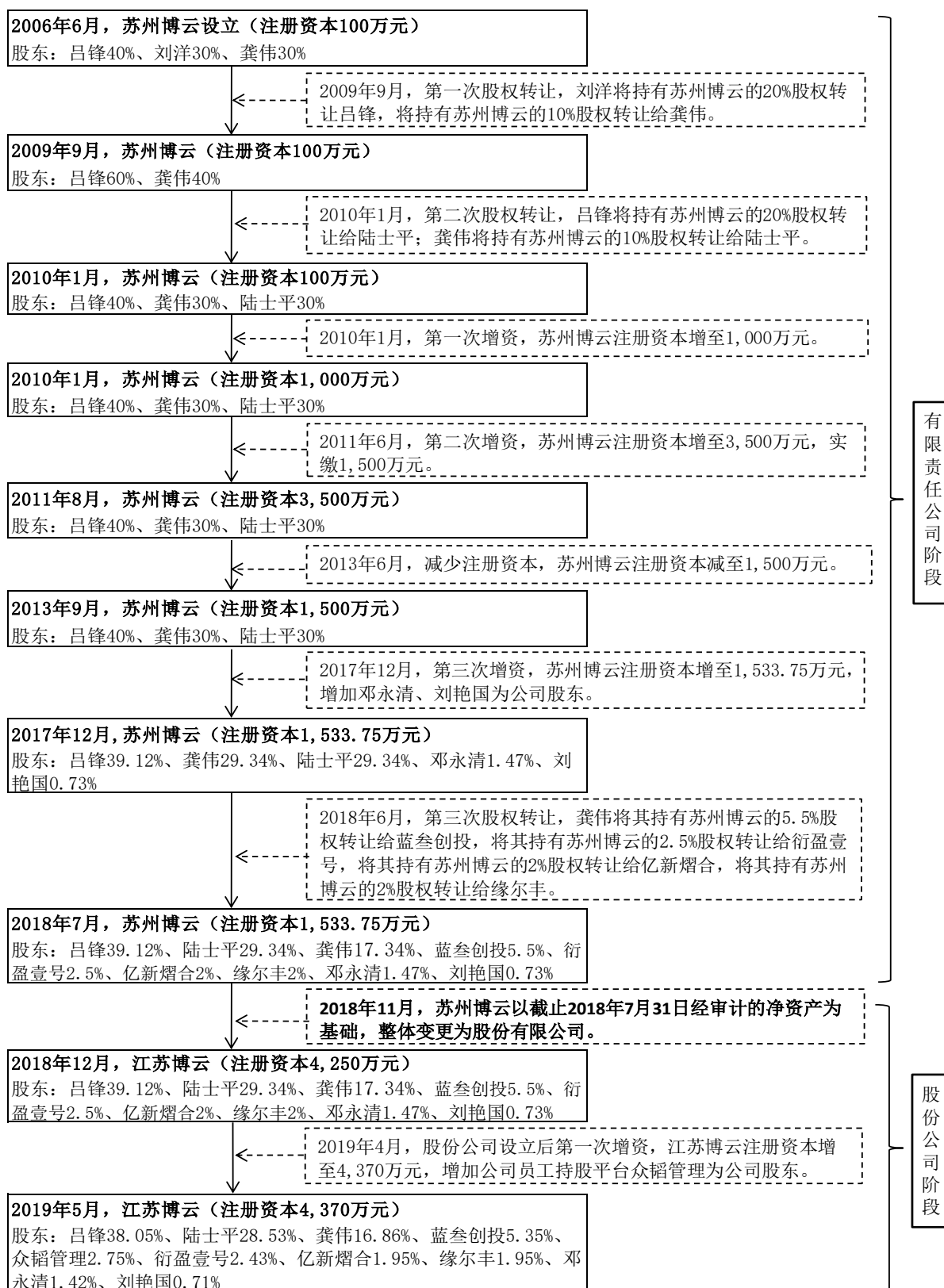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江苏博云	指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博云	指	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吕锋、陆士平、龚伟、蓝叁创业、衍盈壹号、亿新熠合、缘尔丰、邓永清、刘艳国
蓝叁创投	指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韬管理	指	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衍盈壹号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亿新熠合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缘尔丰	指	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6年6月，苏州博云设立

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吕锋、刘洋、龚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58200009665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吕锋、刘洋及龚伟各实缴出资40.00万元、30.00万元及30.00万元人民币。首次出资由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验字（2006）0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40.00	40.00%
2	刘洋	30.00	30.00%
3	龚伟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7日，苏州博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刘洋退出股东会，刘洋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分别以2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锋、龚伟。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吕锋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龚伟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	60.00%
2	龚伟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6日，苏州博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吕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士平，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士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40.00	40.00%
2	龚伟	30.00	30.00%
3	陆士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6日，苏州博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锋的出资额由原4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龚伟的出资额由原3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陆士平的出资额由原3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其中吕锋以货币出资360.00万元，龚伟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陆士平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0年1月22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0）第02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1月25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龚伟	300.00	30.00%
3	陆士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3,500.00万元。其中，吕锋出资1,4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龚伟出资1,0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陆士平出资1,0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由股东吕锋、龚伟和陆士平以货币资金缴付；本次首期缴纳出资为500.00万元，吕锋、龚伟及陆士平各增资200.00万元、150.00万元和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8月3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1）第1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1年8月3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1,400.00	600.00	40.00%
2	龚伟	1,050.00	450.00	30.00%
3	陆士平	1,050.00	450.00	30.00%
合计		3,500.00	1,500.00	100.00%

5、2013年9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2011年增资未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原3,500.00万元减至1,500.00万元（所减2,000.00万元为股东未缴出资）。2013年6月19日，公司编制了本次减资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当日在张家港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减资事宜。减资公告刊登后45日之内并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事宜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013年9月26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公司股东吕锋减资800.00万元，龚伟减资600.00万元，陆士平减资60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0	40.00%
2	龚伟	450.00	30.00%
3	陆士平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00.00万元增至1,533.75万元。新增股东邓永清向公司增资18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2.50万元，其余15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刘艳国向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25万元，其余78.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9年6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08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0	39.12%
2	龚伟	450.00	29.34%
3	陆士平	450.00	29.34%
4	邓永清	22.50	1.47%
5	刘艳国	11.25	0.73%
合计		1,533.75	100.00%

7、201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苏州博云5.5%股权（对应出资额84.35625万元）转让给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3,208.3333万元；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苏州博云2.5%股权（对应出资额38.34375万元）转让给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1,458.3333万元；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苏州博云2%股权（对应出资额30.6750万元）转让给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1,166.6667万元；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苏州博云2%股权（对应出资额30.6750万元）转让给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1,166.6667万元。

2018年7月6日，公司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0	39.12%
2	龚伟	265.95	17.34%
3	陆士平	450.00	29.34%
4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36	5.50%
5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4	2.50%
6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68	2.00%
7	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8	2.00%
8	邓永清	22.50	1.47%
9	刘艳国	11.25	0.73%
	合计	1,533.75	100.00%

8、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苏州博云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59,865,984.78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59,865,984.78元中的4,250.00万元折合为变更

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250.00 万元，即股本 4,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账面净资产值剩余部分 17,365,984.7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江苏博云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锋	1,662.5916	39.12%
2	陆士平	1,246.9438	29.34%
3	龚伟	736.9438	17.34%
4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7500	5.50%
5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500	2.50%
6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2.00%
7	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2.00%
8	邓永清	62.3472	1.47%
9	刘艳国	31.1736	0.73%
合计		4,25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9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8889195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锋，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星火村，经营范围为：色母粒、改性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韬管理”）以人民币 499.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20 万股。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博云塑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888919524。2019年6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9]000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锋	1,662.5916	38.05%
2	陆士平	1,246.9438	28.53%
3	龚伟	736.9438	16.86%
4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7500	5.35%
5	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75%
6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500	2.43%
7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95%
8	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95%
9	邓永清	62.3472	1.42%
10	刘艳国	31.1736	0.71%
合计		4,370.0000	100.00%

10、股本复核情况

天衡对发行人在2006年6月、2010年1月和2011年8月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459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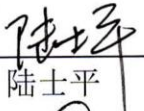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吕锋


陆士平


邓永清


刘艳国


黄雄


于北方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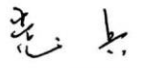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龚伟


冯兵


钱铮

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